

南京市口腔医院采购合同

2025-171

医院合同编号: NJKQ-YLSB20250166

甲方: (买方) 南京市口腔医院
乙方: (卖方) 江苏海企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货物(产品或设备)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

使用科室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中心实验室	超分辨率激光聚焦系统	蔡司	LSM 900	德国	1套	2890000	2890000
合计: 2890000 元(单位: 人民币)				大写: 贰佰捌拾玖万元整			

二、技术及质量要求

- 1、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 2、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甲方要求的标准(见采购文件、合同附件)。

三、合同价格

-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890000 元(大写: 贰佰捌拾玖万元整)。
- 2、本合同价格为含税的交货价,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
- (2) 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3)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4) 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括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JSZC-320100-HWZX-G2025-0360 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招标(采购)文件和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5) 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承诺; | (6) 服务承诺; |
| (7) 中标(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

五、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更换成达标货物，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延长货物的保修期。由于货物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事故和纠纷，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所供货物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付款时间及方式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票据，通过信函或当面送达甲方，发票不得由第三方代开，乙方未提供合法票据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开具的发票上的货物和技术服务名称须与合同所列示的内容完全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3、合同签署后，乙方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完成入库手续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全部设备正常运行三个月，完成南京市口腔医院医疗设备售后服务评价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0%；待壹年期满（壹年期为全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完成南京市口腔医院医疗设备售后服务评价，无质量问题且符合付款条件后，一次付清10%余款，以上款项均为无息支付。货物有质量问题时，甲方暂扣尾款直至乙方修复好设备或产品缺陷，且乙方须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货物有质量问题，一次性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达到本合同总价的2.5%以上时或累计经济损失超过合同总价的5%时，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尾款，乙方同时须承担修复好设备的责任，如尾款不能弥补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4、付款方式：由甲方与乙方结算和付款（发票抬头开具南京市口腔医院，税号12320100425800986D）；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价格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乙方名称 江苏海企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名称 交行新街口支行，开户行账号 320006607010141125936。

八、运输、交货地点和时间

1、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接到甲方通知后120日内完成供货。整机出厂日期要求1年内。货物必须原装原厂，未使用过的全新设备。

3、送设备时，乙方负责处理外包装的箱子等垃圾，不得丢在医院内。

九、包装要求

1、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切实做好产品的包装，应标明收货单位、到站名称、箱号、毛重、外形尺寸等，如有特殊要求应标明记号。

2、乙方在装箱时应严格按照装箱清单装箱。

3、包装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条件标准和甲方要求进行包装。

十、货物验收

1、为确保本合同货物的质量、性能及成套性，出厂前须按国家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严格的检查或试验（甲方有权参与出厂检验），确保设备符合合同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进口货物生产日期在一年内，国产货物生产日期在六个月内，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且保证任何第三方不得对货物主张任何权利。乙方并保证其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良好的性能。

2、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货物交货时，乙方提供全套资料，含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出厂计量合格证（强检设备）、最新版本操作手册、最新版本维修手册（含详细电路图）、最新版本使用说明书（外文说明书时须提供中文版说明书）、进口货物提供装箱单、海关报关单、检验检疫证明、原厂质保承诺书（盖公章），如提供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如果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4、初步验收为开箱验收，开箱验收仅包括对产品的型号规格、尺寸、数量、外观质量、出厂日期、随机抽样检验产品质量等外观瑕疵的检验，且开箱验收合格不代表甲方对乙方产品存在的隐蔽瑕疵的认可，乙方不得以甲方已支付价款、使用标的物等为由，主张甲方放弃质量瑕疵异议。甲方提出质量异议的时间期限与乙方提供货物质保期一致。初步验收合格前，货物的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在货物未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损坏或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5、启封、开箱初步验收时，甲方货物管理部门应通知乙方，乙方得到通知后应在3天内到达现场。双方在场共同开箱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开箱时必须保证产品原包装完整、包装不完整或已拆箱、甲方拒绝验收。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甲方可单独开箱清点，缺损件应由乙方负责。甲方的验收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因提供的货物质量瑕疵而承担的责任。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且交货时间不予顺延。

6、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7、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8、货物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要求的标准和乙方的承诺。

9、甲方有权在本合同货物质保期内对本合同产品内在质量瑕疵提出异议。

10、特别提醒条款：

a、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

b、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

c、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d、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

e、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以上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一、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正确且安全地安装。并协助甲方将原有旧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必须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48 小时内上门进行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如逾期不上门提供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的，视为延期交付。

3、**质量保证期限：**本合同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5 天后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原厂质保叁年，软件终身升级，如果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即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涉及易损易耗配件质保期限另行规定的，请列出清单和质保期限。并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 $\geq 95\%$ ，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18 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两周。

4、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出保后的维修，乙方只收取配件费，不收取其他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维修人员的往返差旅费、人工费、上门服务费、维修所需备件的搬运费、安装调试费以及系统软件升级等）。乙方工程师至甲方维修本货物，必须事先与甲方医疗设备科维修组取得联系，并做相应登记；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5、乙方若未按时予以修理或者因情况紧急，甲方可自行或者通过第三人修理标的物，乙方应负担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

6、如货物软件升级，乙方负责软件升级，保证软件为最新、最高版本，如果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7、如货物具有远程维修诊断功能，乙方负责为甲方安装，如果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8、**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过塑后封好，挂在设备上），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必要时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为止，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操作技术为止。

9、如乙方提供的货物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打开，直至最底层维修模式，如果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10、若该货物涉及网络问题，甲方只负责提供一个网络接口，设备内部的局域网建设由乙方负责提供，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如果甲方需要，乙方承诺能与南京市口腔医院集成平台或相关业务系统对接。如果接入院内平台或相关业务系统产生费用，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12、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保养由双方协商再定。

13、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它服务，费用另定。

14、**维修保证：**

（1）**维修响应时间：**乙方 1 小时内作出响应，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如需提供维修备件，48 小时内提供到位。如若乙方在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故障，需提供备用机或备件，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用户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用户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2）**质保期内，**乙方承担更换设备备件耗材、维修人员的往返差旅费、人工费、维修所需备件的搬运费、安装调试费以及系统软件升级等一切费用。质保期外，供应商维修只收取配件费，不收取其他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维修人员的往返差旅费、人工费、上门服务费、维修所需备件的搬运费、安装调试费以及系统软件升级等）。

（3）**维修配件的更换：**要求为原厂配件，如需更换配件，需甲方单位签字确认。乙方所提供的备件必须是原厂的合格零备件，零备件具有原厂出库单/报关单等证明文件。

15、**质保期内保养：**

(1) 对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作出定期维护保养计划(在投标文件里列出并作为合同附件履行),定期进行保养、维护,并提供记录(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根据客户要求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根据用户要求的时间段,进行保养工作),每年不少于 2 次。

(2) 可对我院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以便及时处理简单故障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3) 保修期内提供不限次数现场维修,更换所含备件及耗材,如果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16、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如果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17、验收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书中所列全部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供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18、货物到达需方地址至验收合格期间,由供应商负责保管,若因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修理,同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9、提供质保期满后的年维保价格,包括具体维保内容、常用/易损配件价格等(单独报价不含在投标总价内)。

20、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供应商在参与项目采购、服务保障过程中,需严格依法承担保密义务,采取严格有效的内部保密制度和措施,避免无关人员获悉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对获得的或收到的采购人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事先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本项目以外的任何其他方披露。

十二、履约保证金

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_万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_____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_____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十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交货期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督促乙方保质、保量、按期交货。

2、为了便于了解购买货物的制造情况,在制造过程中,乙方在项目试验一周内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派员参加有关项目试验。

3、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有关工作后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4、在货物制造过程中,甲方根据需要有权派人到制造现场监造,包括材质、牌号、供应商、外协方等。

5、在货物制造后期,甲方有权派人到乙方现场,以便熟悉掌握有关组装工艺,乙方需提供有关方便。

6、如因甲方原因推迟交货期,则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十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中约定的供货范围、技术要求等标准,保质保量按期供应产品。

2、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是确保整体性能优质的产品，并保证全部设备的质量和性能能满足甲方的需求。

3、乙方所供产品应切实做到不合格、不配套的产品不准出厂。在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因缺陷、制造、调试、材料、技术服务等问题产生故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负责修复或更换全新的符合质量合格要求的产品（修复或更换的部分质保期重新计算），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如 24 小时内不能修复或更换全新的符合质量合格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及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质保期后，乙方负责维修，维修及配件均以最优惠的价格供应。

4、服从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现场管理，并按照合同要求办理相关设备（物资）的到货验收手续。本合同采购设备（物资）未办理验收交接手续前，相关资产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完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自行承担其履行合同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和造成任何财产和人身损失。

6、乙方所供货物应按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包装，如因包装不善所产生的缺损，乙方在确保交货期的前提下负责更换及补供，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7、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若因运输途中造成产品缺损时，乙方应及时增供缺损件，且交货期不予顺延。

8、货物交付（指乙方将全部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且货物初验全部合格后，视为交付）给甲方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保险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装运的全部货物及运输过程中的第三者责任险。如交付给甲方前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货物、设施损失损坏及人员伤亡等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9、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乙方指定 吴梦奇 为负责人，联系方式：15312009665，全权负责本合同相关采购事项的确认。乙方应及时确认工作环境、条件和文件资料和甲方提出的通知、要求等，乙方在 3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同期存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全部货物，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迟交付，每延迟一天，乙方每天按本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累计延迟交付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甲方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若甲方同意乙方延期供货，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4、由于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或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及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5、乙方需加强自身医药代表的管理，医药代表违规不良行为将被甲方录入诚信档案，甲方将依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理。

6、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20 % 的违约金。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20 %赔偿金。

10、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其他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约履行合同义务，如乙方拒不履行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在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 10%支付甲方违约金，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十六、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十七、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八、不可抗力

1、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相关规定处理。

2、本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十九、争议管辖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二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文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二十一、其他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附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及零配件维修价格清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正文、附件中的技术协议或其它附件条文需进行修改补充时，应当在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书，且该补充协议应当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南京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小营路 30 号

电话：025-8362016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帐号：320006602018180007011

2025年8月22日

乙方（公章）：江苏海企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利源南路 8 号

电话(手机)：1025-52782940

开户银行：交行新街口支行

帐号：320006602010141125936

2025年8月18日



南京市口腔医院 NJKQ-YLSB20250166

附件一:

超分辨率激光共聚焦系统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品牌	备注
1	超分辨率激光共聚焦系统	LSM 900	1	套	蔡司	/
1.1	LSM 900 专用 Axio Observer 7 全自动倒置显微镜主机	/	1	套	蔡司	/
1.2	LSM 900 反射光及荧光组件	/	1	套	蔡司	/
1.3	LSM 900 透射光组件	/	1	套	蔡司	/
1.4	全电动扫描台	/	1	套	蔡司	/
1.5	蔡司同品牌长寿命 LED 荧光光源	/	1	套	蔡司	/
1.6	荧光滤色镜座	/	3	套	蔡司	/
1.7	38 号 GFP 荧光滤片组件	/	1	套	蔡司	/
1.8	43 号 CY3 荧光滤片组件	/	1	套	蔡司	/
1.9	49 号 DAPI 荧光带通滤块	/	1	套	蔡司	/
1.10	平场复消色差物镜 10x (NA0.45)	/	1	套	蔡司	/
1.11	平场复消色差物镜 20x (NA0.8)	/	1	套	蔡司	/
1.12	平场复消色差物镜 40x (NA0.95)	/	1	套	蔡司	/

1.13	平场复消色差油镜 63x (NA1.4)	/	1	套	蔡司	/
1.14	荧光检测通道 MA PMT	/	1	套	蔡司	/
1.15	透射光检测通道 ESID	/	1	套	蔡司	/
2	固体激光器	/	4	根	蔡司	/
3	硬件超分辨成像模块	Airyscan 2	1	套	蔡司	/
3.1	超分辨专用软件及处理 (联合反卷积) 模块	Airyscan jDCV	1	套	蔡司	/
4	专用图像工作站	Z2 G9	1	套	惠普	/
4.1	共聚焦专用软件	ZEN 3.12	1	套	蔡司	/
5	活细胞培养工作站	STXG-WSKMX- SET	1	套	东海希多	/
6	防震台及气泵	ZST-P	1	套	北京赛胜	/
7	半小时不间断电源 UPS	C3K	1	套	山特	/

附件二:

超分辨率激光共聚焦系统设备耗材及维修配件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最终价格/元	备注
1	镜油	20ml	1	瓶	2000 元	2000 元	/
2	激光器	/	1	根	250000 元	250000 元	

附件三 售后服务承诺书

蔡司光学显微镜设备服务及质保承诺书

致：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口腔医院

为保障我司（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蔡司”）针对南京市口腔医院超分辨率激光共聚焦系统采购提供给贵单位（下称“用户”）的超分辨率激光共聚焦系统LSM900（下称“设备”）的正常使用，就该设备的相关服务及质量作如下承诺：

一、安装与培训

1. 安装：

- 1) 场地测试：普通光学显微镜需要用户安装前准备放置显微镜的工作台，
- 2) 安装调试：设备到达用户现场，并且现场工作台、电源等所有安装条件准备充分后，用户应及时联系蔡司售后服务团队。在接到用户通知后蔡司会安排相关的专业人员与用户沟通安排安装显微镜。现场安装条件未准备充分或准备充分后用户未及时联系蔡司的，蔡司将不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包括无法或者延迟安装、安装后使用效果无法达到预期等。

2. 培训：

- 1) 操作基础培训：安装调试完毕后，蔡司将对用户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
 - 设备的原理、结构及功能简单介绍
 - 设备的操作，系统硬件、软件的操作运用
 - 设备的日常维护和故障排除
- 2) 应用基础培训：根据用户的显微镜及软件模块配置，如果包含软件模块，蔡司安排应用专家到用户现场进行免费高级培训。培训的主要目的是帮助用户熟悉软件应用模块的操作使用。

二、质量保证

1. 质保期：

设备的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或者设备发运之日起39个月，以先到者为准。

2. 质保责任：

- 1) 在质保期内，用户发现设备有质量问题并书面通知蔡司的，蔡司负责免费修理，如果无法修理的，蔡司负责更换设备整体或者有质量问题的部件，更换的设备整体或部件的质保期不超过更换前设备整体质保期的剩余期限。

- 2) 质保期内, 蔡司免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壹次, 并提供维修所用的全部零部件和人工 (耗材和所更换耗材连带的人工除外)。
- 3) 蔡司的质保责任不适用于以下几种情况: (i) 不当搬运、安装或测试; (ii) 未能提供设备所需的合适的工作环境或仓储环境; (iii) 设备用于设计用途以外的目的; (iv) 未能依照适用的操作流程对设备进行监控和操作; (v) 未经蔡司授权擅自对设备作附加、拆解、改装或者修理; (vi) 异常的机械、物理或电气负载; (vii) 任何其他形式的滥用、不当使用或事故。

三、售后服务

蔡司显微镜部非常重视在国内的长远发展, 所有服务工程师都经过系统培训和认证, 为用户提供快速、高效的响应和维修服务。

地区维修团队: 在北京、上海和广州设有地区维修站, 覆盖蔡司显微镜全产品; 并且在成都、苏州、南京、合肥、武汉、福建、济南、西安等主要城市配有驻地维修工程师
全球技术支持: 在上海、新加坡和德国总部建立三级梯队的技术支持团队, 帮助一线工程师快速解决技术难题

售后服务热线: 任何售后服务问题或需求, 可以在工作时间拨打400-6800-720联系我们

亚太配件中心: 在上海设有亚太配件中心, 常用配件24小时内发货

标准响应时限 (此响应只限对于蔡司生产产品, 不含第三方产品)

售后服务热线	工作日 9:00-18:00
技术人员电话响应	24小时内 (工作日)
技术人员服务安排	48小时内 (工作日)

四、场地要求 (见附件)

本承诺书与我司就该项目签署的销售合同等其他文件构成完整的协议, 若有不一致, 以我司认为合理的内容为准。本承诺书由我司签章后生效, 具有法律效力。

卡尔蔡司 (上海) 管理有限公司 (章)

2025 年 07 月 02 日